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国家环保部进口固废检查组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环保检查，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对环保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9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停产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3.8 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停产整改**

1、2017年8月1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桓环罚字[2017]第327号、332号），因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未报批环评文件，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停止生产，处罚款人民币33.50万元。

2、整改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目前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因其建设时间较早，已不能满足当前公司生产需要，公司计划对其进行拆除。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规模较小，截止2017年7月31日资产净值为683.47万元，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文化纸，公司可通过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需要，对其进行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 14 万吨文化纸项目停产整改**

1、2017年8月1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桓环罚字[2017]第413号、第414号），因公司年产14万吨文化纸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

司年产 14 万吨文化纸项目停止生产，处罚款人民币 73 万元。

2、整改情况及对公司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后续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公司年产 14 万吨文化纸项目已停产整改。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卡纸	70.16	61.54	312,700.18	84,104.13
文化纸	7.14	7.26	34,638.58	7,416.73
箱板纸	7.99	7.50	18,705.82	3,659.30
石膏护面纸	6.78	5.31	24,920.22	4,561.84
瓦楞纸	3.38	3.33	9,555.96	1,781.06
化机浆	5.47	0.51	1,651.37	330.50
合计	100.92	85.45	402,172.13	101,853.56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总收入 402,172.13 万元、销售总毛利 101,853.56 万元。其中，文化纸实现销售收入 34,638.58 万元，占比销售总收入的 8.61%；实现销售毛利 7,416.73 万元，占比销售总毛利的 7.30%。因公司完成整改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公司就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